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的全体中层正职、副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应当负有的责任。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分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五年内接受过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一般不再接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建立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审计对象；讨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计划和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

第八条 联席会议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审计处。主要负责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经济责任审计有关事项，起草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人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审计处负责具体实施。审计处应依法依规开展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针对审计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返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征求意见。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到期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联席会议秘书处。联席会议秘书处组织相关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经济行为违反法律

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程序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